

中国商业名牌企业
服务名牌企业
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



东方商厦
ORIENTAL SHOPPING MARKET

2020年度 联营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570/05201

供方全称: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品类组: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共同承诺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第一节 商品进场

第二节 商品价格

第三节 商品信息和包装

第四节 商品退场标准

第三章 返利约定和服务费用

第四章 商品质量和安全

第五章 促销

第六章 结算

第七章 合同终止

第八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一章 共同承诺

双方的合作，旨在建立一种真诚的贸易伙伴关系，双方都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双方的成功需要相互间的真诚信任和鼎力互助。双方对各自在整个合作期间的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本合同中各自承诺或确认的各项义务，双方应积极、认真地全面履行，对于对方提出合理、有利于双方的要求，应尽力予以满足和支持。

2、双方应努力控制经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长期稳定地向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的商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不断提出的新需求，以达到提升双方销售业绩之目的。

本协议包括供应商合作经营方式及经营商品数/品类/品牌

1、经营方式： 联销

2、涉及品类： 粮油、调味

3、涉及品牌：

4、涉及商品数：具体单品详见附件四《供应商经营品项信息表》

5、经营门店： 011, 018, 0114.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第一节 商品进场

2.1.1 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经衢州东方商厦采购部审定同意后，进入衢州东方商厦连锁超市销售。

2.1.2 衢州东方商厦采购部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自主地选择供应商的商品进行销售。

2.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各类证书始终处于有效状态。相关证书经年检更新的、更换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办妥相关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新证件到东方商厦采购部作相应的调整登记备案，如经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的证件或检验报告的，东方商厦采购部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调查核实费用和律师费），并可视不同情况对商品进行清场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

2.1.4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其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当商标和专利的有关证书失效，供应商应在其商品标识停止标注注册商标和专利。如果供应商使用非注册商标或在商标证书失效后仍使用原注册商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供应商必须就侵权行为导致需方企业的负面影响给予补偿金 10000 元-50000 元。

2.1.5 供应商保证对进入东方商厦超市(含各门店)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在商品上



没有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而且商品应付的一切税款和其他费用已经缴纳，商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不存在依法被禁止或限制销售等情况。如供应商违反保证，东方商厦超市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调查核实费用和律师费），并可视不同情况对商品进行清场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供方承担。

2.1.6 商品准入标准。为了让适销对路、满足市场要求的商品早日与消费者见面，供方商品应符合以下：

- 2.1.6.1 符合国家及地方对商品质量和市场准入要求的标准；
 - 2.1.6.2 必须有商品条形码或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自制商品条码；
 - 2.1.6.3 与需方现经营同类商品在功能、口味、配方、使用价值、造型、包装等方面相比具有市场新颖性的商品；
 - 2.1.6.4 较于本地区或其它地区同类商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或知名度较高的商品；
 - 2.1.6.5 包装应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适合超市防损要求，不易破包，不易被拆散或重组销售单位的商品；
 - 2.1.6.6 包装适合超市连锁经营及堆放码放的要求，便于分类运输，大包装内配置小包装的商品，并在提供新品时就注明；
 - 2.1.6.7 优先准入拥有完善和有力促销计划配合的商品；
 - 2.1.6.8 被需方列入采购计划的商品；
 - 2.1.6.9 引导消费潮流的商品。
 - 2.1.6.10 新品保证在试销期的持续供货。
- 注：被准入的新品样品作为质量拆包检查及核对使用后不归还供方。
- 2.1.7 供方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商品的持续供应，不得出现断货的情况，如无断货导致影响经营应向需方企业支付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并限期责令改正。供方如拒不改正的，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二节 商品价格

2.2.1 保证最低供货价格

消费者需要物美价廉的商品，因此要赢得更多的消费者，就必须在保证商品品质的前提下以最低价供货，为保证需方价格在营业商圈内有竞争力，供方承诺：

供方提供给需方所有商品的价格为供方的最低供货价，如供方以比其供给需方更低的价格或以更优惠的条件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与需方相同或实质相似的商品，可视作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向供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2.2.2 商品供应价格调整

2.2.2.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商品价格具有稳定性，价格一经议定，供方在开始第一笔交易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得再调高价格。

2.2.2.2 未与超市确定最低售价限价之商品，在促销期间商品促销价未低于供方支持给需方促销进价，如供方停止供货，则视为供方违约。

2.2.3 商品售价

消费者需要物美价廉的商品。供方必须在保证商品品质的前提下，具备商品市场的零售价格管理与监控能力，而且对部分重要食品、敏感食品的采购，规定实地查证、查验。

第三节 商品信息和包装

2.3.1 供方提供的商品（除纯生鲜类别）均应具备规范的国际标准商品条码，中包装条码（需拆零配送）和箱码，对推进供需双方管理现代化、加快商品周转、提高工作效率有着重要的意义。供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提供有条形码或自制条码的商品。如果出现假冒、串码、印刷质量问题而导致无法读码、读码错码等情况，供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需方对供方多次发生此类问题的商品，将列入淘汰范围。

2.3.2 整洁、美观的商品包装既是此商品与彼商品区别的标志，也是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必要因素。供方应提供商品的包装（包装内包装和外包装）均应完好无污损。

2.3.3 商品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的正确与否是供需双方能否进行顺利合作的基础，故供方承诺进入需方销售的所有商品的商品信息，包括品名、规格、货号、产地、计量单位、包装规格（箱规格）、箱码、税率、保质期等保证其准确性，并保证商品外包装信息的正确性。如果上述信息有所变更，供方必须提前七天将变更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需方采购部。如果没有及时更改，造成损失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供方也承诺提供的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保证其准确性。如果上述信息有所变更，供方必须提前五天将变更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四节 商品退换标准

市场竞争的定律是优胜劣汰，因而认真制订和严格执行商品的淘汰标准不仅是服务消费者的需要，也是降低营运成本，提升销售业绩的关键。供需双方现经协商一致如下商品淘汰标准：

2.4.1 供方提供的商品在同类商品竞争中无优势，需方与供方协商后，供方无法完成改进的，供方自愿淘汰该商品；

2.4.2 同一单品的质量在执法部门及社会组织抽检中和需方自检中确认为不合格，经需方撤架停止销售并供方整改后又被认为质量不合格的；

2.4.3 消费者对同一商品的质量投诉一个月内达到三次；并确认是质量问题，经需方撤架停止销售并供方整改后又被认为质量不合格的；

2.4.4 由于商品外包装质量问题引起的破损，经需方书面通知要求改进仍未解决的；

2.4.5 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与商品实际信息一致，如有不符，一经发现，需方有权对此类商品予以淘汰处理；

2.4.6 供方商品品质不稳定，引起消费者投诉，并经整改后品质仍不稳定，供方同意需方淘汰该商品；

第三章 返利约定和服务费用

扩大商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和提升销售时供需双方共同追求，在销售实现的基础上，供需双方协商确认双赢的返利标准。

3.1 相关费用约定

3.1.1 人员培训管理费：为了促进供方商品的销售，需方同意供方向需方卖场派遣促销人员进行商品宣传服务。

3.1.2 如供方在特殊情况下急需资金周转，在征得需方同意的前提下，需方可为供方提前结算。并收取一定数额的管理费，具体额度另行商议。



3.1.3 若因供方名称、经营品种变更或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转让,导致在需方信息系统中需要对需方的档案资料进行变更和维护,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变更维护费用 元/次。

3.1.4 供需双方都认同,商品经需方验收后,在货架陈列、销售过程中存在一定比例的损耗及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等,对此,双方愿意共同承担一定比例的损耗,经双方约定由供方承担的损耗为销售额的 %或 。需方在门店经营中产生的破包不退回供方,但不含过期商品。

3.1.5 供方应交需方的所有应付款项逾期未交时,需方可在协议规定的缴款期限到期后的最近一次结算时直接扣收,并有权收取应交总额每日1%的滞纳金。

第四章 商品质量和安全

本合同所述“质量”包括商品的内在品质,计量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府政令规定的质量范畴,质量是企业生存之本,也是赢得消费者满意的依靠,优秀的商品质量是双方愉快合作的基础,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条款:

4.1 供方确保提供安全的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品至需方,本节条款适用于所有商品,包含农副产品和药品,供方包括商品供应商中间商及生产商。

具体约定如下:

4.1.1 供方确保生产基地从源头上防止食品污染,建立生产记录档案,记载农药、肥料、兽药、鱼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以及防疫、检疫等情况;安全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和动植物生长激素,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添加剂,规范种植、养殖行为,确保商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供方应确保生产基地建立统一规范的商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强化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标准技术培训,使其能够自觉按照标准化、无害化要求从事生产。

4.1.3 供方应提供批次商品检验合格证明,禁止向需方提供不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浙江省实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对有有害物质超标的食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上市销售。

4.1.4 双方要遵循诚信经营的原则,恪守国家有关商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以为消费者提供安全食品为己任,共同打造安全食品品牌。

4.1.5 供方在需方经营场所内自产自销的食品,应当向需方所在地部门提供给加工食品的企业标准备案,在加工过程中建立生产加工记录,生产加工记录应当包括食品名称、用料成分、生产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2 供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的有关标准,遵守以下索证要求:

4.2.1 商品进场前应向需方提供(供方应当持有)该商品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中国系统条码证书、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保健批文、经营许可证、商品企业标准、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于质量有关和市场销售所必需的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经销药品类的供方在商品进场时应向需方提供该药品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销售)、法人授权委托书、首次经营企业审批表、首营药品审批表、卫生许可证、商标注册证、药品的检测报告(销售药品必须提供每批次的检测报告)等。

4.2.2 供方应每半年提供在需方销售的所有商品有效的,检验报告及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营业执

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商品包装上显示的证件),检验报告所列检验项目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食品安全的相关项目。索证时间上半年的5-6月,下半年的11-12月,若供方不能及时提供以上有效证件,需方有权选择将该商品送检、下架退回或暂停付款,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4.2.3 供方承诺提供给需方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无造假、涂改的行为。

4.2.4 供方承诺其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第三人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4.3 需方在管理商品质量方面的权限:

4.3.1 需方定期派员对供方的生产场所等硬件设施进行预先通知的检查,如有商品质量疑问,需方有权在不通知供方的前提下,对卖场的在售商品进行送检,并由供方承担相关费用。对于不符商品准入要求的厂商和商品,需方有权下架或清场供方的所有商品。

4.3.2 当发生因商品质量(计量、物价)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时,为将不良影响减至最低,供方委托需方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内予以处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赔偿由供方承担。

4.3.3 对于执法部门及社会组织抽检的商品检验费(包括补给需方门店的样品费),其费用由供方承担。抽检费(包括补给需方门店的样品费)由需方门店在收到抽检部门的检验凭证后,以函件的方式发传真或邮件通知供方,供方需在十五天内向需方门店支付抽检费用,如十五天后供方未答复需方门店,供方认可需方在供方货款中扣除费用。

4.3.4 职能部门或媒体通报的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或供方企业存在影响商品质量、安全等违规现象,需方有权在第一时间内做出该产品下架决定。

4.3.5 需方在卖场检查到商品有质量、计量、物价问题,有权在第一时间内将该产品下架。

4.3.6 需方向供方索要商品生产批次的检验报告等所需的相关证件,供方需按批次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供方不能按时提供,需方可对该商品进行下架处理。

4.3.7 对于不合格商品,需方严格按照工商部门要求所进行的销毁原则,有权实施就地销毁,不退回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不得就此向需方提出任何费用支付要求。

4.4 供方需承担的责任:

4.4.1 商品抽检不合格,按情节轻重供方须向需方每次每单品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若是职能部门抽检的,需承担抽检部门的罚款。

4.4.2 如商品质量不合格,情节严重或媒体曝光,供方须承担需方对商业信誉造成损失的补偿20000元-50000元。对于因商品质量引起媒体两次以上(含两次)曝光,供方须赔偿需方损失50000元-200000元。

4.4.3 供方若提供的商品侵犯第三人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因此此类情况发生的法律责任,执法部门的罚款均由供方承担,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20000元。如对需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而产生的需方律师代理费用等),而违约金又不足时,供方应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4 供方若提供的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生此类情况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执法部门的罚款均由供方承担,并愿意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20000元。

4.4.5 供方提供的相关证件或商品生产日期有造假、涂改的行为,一经查实,则供方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20000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4.6 当发生因商品质量(计量、物价)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时,供方应配合需方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内予以处理,若不配合处理愿意向需方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

4.5 职能部门在门店检查发现没有该商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及有效证件,因此此类情况发生的法律责任,



执法部门的罚款均由供方承担，并愿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20000 元。

4.6 为表明合作诚意，供方承诺向需方交纳商品质量保证金，并在供方违反上述约定中任何一项时同意需方在书面通知后可自行从中扣除违约金，扣除部分应在七日内补足，同时供方同意货款延结 60 天之内，因延结而产生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4.7 如有上述商品质量问题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引起的纠纷，在处理完毕前，供方同意需方暂停货款结算，直至处理完毕。

4.8 供方商品在进场或销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该商品作撤架退货处理，并按情节严重程度，愿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100000 元。

第五章 促销

规范有效的促销活动对于提升彼此的销售业绩，营造品牌形象大有裨益。因此，供方认识到有必要积极参与需方促销活动来推动销售，有必要支持需方所有的促销活动、开张促销和周年店庆活动等。为了保证需方有充足的时间订购商品安排活动，并有效地执行计划，把活动开展得更好，供需双方约定：

5.1 供方可在突发性的促销活动组织实施前 30 天，与需方签订《商品促销活动协议书》，但需方将优先提供支持长期促销计划和保证较早商定的促销计划。

5.2 供方须提供年度促销计划，并在每月 2-20 日期间提供下月促销计划，以便需方统一规划整体营运促销活动支持。

5.3 供方每年度向需方提供让利促销活动，每次让利幅度不低于 20%。

5.4 除双方有关促销协议外，对供方专项组织的促销活动需方在审议同意后，有义务提供必需的支持。

5.5 为确保正常的信息交流和计划实施，供方任何促销活动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需方商品管理部联系。

5.6 所有供方需派驻的促销员，供方应事前向需方提出申请，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供方与需方签订促销人员管理协议，确定管理事项及职责界定，由需方门店负责管理，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正常的营运活动，供方促销人员与需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用工关系。

5.7 特别声明：

如发现促销员诋毁其他供货商商品，则清退该促销人员；如发生谩骂、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清退促销人员并由供方赔偿需方损失 5000 元，如导致媒体曝光，则根据情节，由供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50000 元。供方促销员在需方卖场内以供方名义进行商品销售，一经查实需方将终止供方在需方卖场内的人员促销协议，供方并承担该商品需方 5-20 倍的价格违约责任。

5.8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促销商品的价格优于供方供给其他零售商的最低供货价。

5.9 供方为了体现在需方整个连锁系统中的业绩不断提升，供方承诺在与需方合作期限内，提供所有的促销活动、所有优惠条件，在需方合同约定的门店内同步进行。如供方自行促销有难度，需方提供特定的支持和场地帮助促销的，供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由需方帮助促销，但不能将促销费用变相加价在供货上。否则，视作供方违约。

5.10 未经需方审核和书面批准，供方不得在媒体上使用需方的名称和标志，或以上述标志名义作任何形式的广告性宣传，或与上述名称和标志相类似的名词标识，如对需方名誉造成不利影响的，供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1 根据邮报协议，供方必须保证在邮报执行期限内的订单数量，如有断货现象，视同违约，并支

付相关违约金。

5.12 供方在需方门店做单店促销商品，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到需方相关部门备案、审核，如擅自自在门店促销，未经促销申请和备案的，一经查实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单品。

5.13 供方开展促销活动，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 2006 年 10 月 15 日起新颁布的《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5.14 供方必须和导购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同时与商厦签订“劳动关系证明”，导购员需在商厦培训合格发放工号牌后方可上岗，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保险，导购员劳动合同送需方备案。

第六章 结算

需方致力于按时支付货款，这是需方所具有的一大竞争优势，同时这也是建立稳固的供需关系的基础。

6.1 结算方式：

6.1.1 现结

6.1.2 月结 15 天（当月 20-25 日）

6.1.3 月结 30 天（次月 10 日前）

6.1.4 月结 45 天（次月 20-25 日）

6.1.5 销后付款

6.1.6 其他结算方式

6.2 结算流程

6.2.1 每月 6-13 日为场内（超市）供应商对帐期，逾期未送财务对帐的，视作自动放弃对帐，一律转下月对帐核对。

6.2.2 财务在 13 日之前将对帐开票金额提供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当月 15 日前将准确无误的增值税发票交到财务，财务办好增值税发票登记手续。逾期未交税票的供应商视作自动放弃对帐，需方有权就批货款不予以结算或转下一月结帐。

6.2.3 每月 20-25 日为场内供应商付款期。各供应商在 20 日前应将合同期内所有费用交清。超过 20 日未交清费用的，财务不予付款，货款一律转下月付款期安排结帐。

6.2.4 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提供每笔结算的自产自销证明及身份证。证明内容需写明结算的金额、数量、商品品名。

6.2.5 需方在规定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将货款支付供方。（农副产品的货款除外）

6.2.6 新开门店及新进场供应商当月不对账结款，进货后第二月方可对账结款。

6.3 需方资料：

6.3.1 总部资料：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07210699134

单位地址/电话：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6 号 0570-3058387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分行/33001683500059000789

6.3.1.1 常山店资料：

名称：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常山店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25681531067
地址: 常山县天马镇人民路 327 号 0570-5968888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常山支行营业部/33001687327053003488

6.3.1.2 常山东方广场资料
名称: 衢州市常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2MA29TJC48C
地址: 常山县紫港街道东方广场一号楼 0570-5661568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常山支行营业部/1209240009201717713

6.3.1.3 龙洲店资料:
名称: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龙洲店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5062012912X
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龙洲路 202-216 号 0570-7560699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龙游支行北门分理处 33001687236053000727

6.3.1.4 开化购物中心资料:
名称: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开化购物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4087398540R
地址: 开化县城关镇临湖路 212 号 0570-5968899
开户行及帐号: 开化县工行 1209290109000197681

6.3.1.5 白云店资料:
名称: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白云店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00329908241Y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亭川东路 169 号 0570-3058387
开户行及帐号: 柯城农村商用银行西区分行 201000135276259

6.3.1.6 衢江东方广场资料
名称: 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033077720212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 6 幢 0570-2297301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衢州市衢江支行 1209260609049700795

6.3.1.7 龙游东方广场资料
名称: 衢州市龙游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25MA28F3E580
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南路 158 号 0570-7569887
开户行及帐号: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31870700010671694

6.3.1.8 江山东方广场资料
名称: 衢州江山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81MA29UFBUL92
地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8 号 4008263100
开户行及帐号: 北京银行江山支行 20000037858200023225040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6.3.2 各独立核算门店信息资料
财务服务电话: 0570-3058387/0570-3053796

6.4 结算时应注意的事项:
6.4.1 供方须凭需方财务系统拉单作为唯一有效的结算依据, 其他未经需方书面授权的任何需方工作人员的签字、承诺等均视为其个人行为, 其后果均由供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的需方签字人与供方的任何协议、承诺等均须通过需方盖章确认, 否则也视为其个人行为)。
6.4.2 供应商在每月月底前到财务部开具当月帐扣费用收据、发票等, 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开票, 财务不予补开收据、发票等。
6.4.3 结算货款时, 供方应先行处理好商品的退、调、换工作, 同时根据协议缴清应当支付的各项费用, 费用可用帐扣或现款、支票形式支付。
6.4.4 在结算最后一笔货款(季节性商品的借款、与供方结束业务的结款), 供方将需方库存的相关商品处理完毕, 由营运部出具结清供应商的工作联系单及零库存证明。
6.4.5 供需双方将致力于提高双方企业的运作水平, 合理保持需方整个供应链的良好库存周转。如果出现供方在需方的商品与约定商品周转超期的现象, 供方自愿推迟货款结算帐期或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方重新约定新的结算方式。
6.4.6 生鲜商品需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 必须出具本乡人, 镇政府开具的自产自销证明(自产自销证明在有效期内使用),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淡、海水产品还出具养殖证, 捕捞证及船号证。
如供方在合同期内变更公司信息, 应及时告知需方; 同时变更在需方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七章 合同终止

在合同期内, 供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停止供货, 如发生以上情况的, 需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 供方未结款项不予结算。但双方同意出现下列情况时, 可以要求提前终止合同。要求终止合同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 7.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并就终止合同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
- 7.2 一方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
- 7.3 供方的供价未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价格条款, 经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的;
- 7.4 供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 导致需方商业信誉留下负面影响难以继续合作的, 需方可以按约定追究供方违约责任, 索赔, 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7.5 供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的;
- 7.6 供方承诺: 如供方需聘用导购等人员, 须与导购签订书面合同, 按时发放工资等, 并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有导购投诉, 则需方有权暂停结账。
- 7.7 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虚假的商业信息(如不真实的企业名称、地址等)或虚假的商业资料(如假结算票据、假税票等)的, 过错方还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 7.8 因发生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改变及其他不可抗力(不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情况),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9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
- 7.10 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供方经营的商品被淘汰, 已无法履行供货合同;



7.11 供方在本协议期内及终止后的两年内，严格保守因双方业务合作而掌握的需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协议条款，销售与价格信息、商业网络、发展计划。并且未经过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与第三方。

第八章 其它约定事项

8.1 供需双方约定本条款中注明事项均已协商一致，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如发生双方各自所执合同中本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内容为准。

8.2 确定《联营合作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待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8.4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合同效力适用于衢州东方商厦所有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以及新设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8.6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可以免责，但必须做到：

8.6.1 提供生产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8.6.2 迅速及时地向对方通报。

8.6.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8.7 本合同期限为 2020年1月1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8.8 本合同到期后，如继续向供方发出定单且供方继续按照定单规定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各方产生拘束力，直至被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新版本合同代替为止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如新版本合同有效期的起始日期追溯至该新版本合同签订之前，则自该起始日期起，双方的权利义务应按新版本合同的规定来履行；已经履行的，亦应按新版本的内容进行调整。

8.9 如合同自然终止，供方需按合同要求，进行库存清理和费用缴清，办理清场相关事宜，在完成相关库存清理和费用缴清后，需方在一个月后按供方所提供的结款依据进行最后一笔货款结算。

8.10 特别提示

关于本合同中需方的全部免责条款，我单位均已认真阅读，对条款的内容均表示理解和同意。

供方声明：供方声明：关于本合同中供需双方的全部免责条款，我单位均已认真阅读，对条款的内容均表示：理解和同意

供方：
供方盖章：
时间：2019.12.29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刘付

附件一

廉洁经营协议书

为了适应市场规范化的趋势，确保供需双方的业务往来健康、安全、有序、有效地运作，本着“互惠互利、良好服务”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协商，共同遵守以下廉洁要约：

1、供需双方须按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切实履行好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供方不得向需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赠送任何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需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供方索要任何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3、供方开展的营促销项目需在与需方所属的业务管理部门充分商洽、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供方不能在需方业务管理部门不了解的情况下，直接与需方所属的地区、门店单独商洽。需方的营促销项目按有关合同要求进行，对《合同》中未能涉及到的营促销项目，须及时与供方协商，并得到允许后方可开展。

4、在业务交往或非业务交往中，供方不得向需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发出各种消费活动的邀请。如有此事，需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需以婉拒方式予以谢绝；确因工作需要的业务洽谈宴请活动，须经双方有关领导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5、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经营协议书》中的各项条款。需方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若有违背，将按照需方的有关管理条例给予处罚。供方的有关人员若有违背，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书面函告，一经查实，供方将按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方：
签名盖章：
2019年12月24日
需方：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2019年12月29日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合同编号: _____ 电脑录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录入人盖章: _____ 供应商管理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供应商代码: 05701052 以上项目由需方填写。		
供应商名称: 衢州恒日物粮油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江滨路恒日物粮油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江滨路恒日物粮油有限公司		邮编: 324000
公司网址: _____		Email: _____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壹佰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31MA29UW3C7A
法定代表人: 郑红建	公司电话: 13305100288	公司传真: _____
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营商品类别: 1. 米 2. 油 3. 调味品 4. / 5. /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 □□□□□□□□□□□□□□□□		
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电汇、信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资料验证 (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商检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商品的商标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备注: 2. 以上各项请供方逐项认真填写并打“√”; 2. 资料验证打“√”选项请附复印件。		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本资料对供方和需方具有约束力, 表中所列的信息必须属实, 并用正楷字书写清楚, 否则将直接影响我们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表中的信息有所变动应及时正式书面通知相关采购员, 并重新填写本表。

附件三

联营合作协议

需方: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570kt201
 供方: 衢州恒日物粮油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分类: A B C D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规范经营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真诚合作, 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为表明合作诚意, 供方承诺向需方交纳商品质量保证金 3000 元

一、经营品项与经营期限

- 1、供方在超市内所报的 米、油、调味品 系列由供方销售, 注册商标为 _____。需方提供供方经营场地, 位置设置供方同意服从需方整体形象安排。
- 2、协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供方在签订协议时必须提供所经营商品所有合法证件。供方如要求继续经营, 应于合同期满前 45 天向需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需方同意方可继续, 否则本协议期限满时即为终止。供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45 天提出书面申请, 经需方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

二、商品经营管理

- 1、供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商品都符合国家法律及政府规定的有关标准, 并在商品进场前向需方提供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与质量有关和市场所需的证明, 经营食品者需提供批次检测报告。
- 2、供方保证商品质量, 对提供的所有商品实行三包。执法部门对其商品进行检查和处罚全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追回三倍的罚金。如供方提供商品被执法部门确认为假冒伪劣, 损害需方名誉形象和经济利益, 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不低于 5000 元罚款。
- 3、供方的商品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物价政策, 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不得高于衢州市区其它竞争店, 如有高于其它商店, 需方有权自动调整销售价并扣除高价单品三个月销售数量的价差金额。会员价由供方承担。
- 4、当发生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投诉时, 供方委托需方统一处理, 由需方根据《产品质量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行“先行赔付”, 供方尊重需方处理意见, 并独立承担投诉所需的全部费用, 另外供方愿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为投诉商品的 拾 倍。
- 5、供方在需方电脑信息联营柜组中的商品归供方所有, 库存由供方自行保管, 需方按每月电脑销售清单扣除返点金额后返还给供方, 如需增加新品要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出申请, 需方同意后后方可进场。如未经需方同意擅自进场陈列, 需方将强制供方撤换并处罚金 2000 元。
- 6、供方如需退货要以书面形式申请方可退货, 按需方规定通道进出, 违者按需方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三、促销管理

- 1、供方如需在超市作任何促销及调整商品售价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需方, 并经需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在专柜上设置任何广告时需经需方审定同意后进行, 如在任何媒体作广告涉及使用需方名称时, 均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事先书面征得需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需方将保留撤去广告及追加处罚 元/次的权利。

2、供方在其它超市同一商品有促销活动时，必须事先通知需方，并同时提供需方同等幅度的促销活动。

3、供方承诺每月提供一定比例 经营单品数进行促销活动，让利幅度不低于 。

四、综合管理费

1. 202 年综合管理费 元，分 次支付。

金额 元，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

金额 元，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

2、202 年合同期间销售额返按单店结算，总部销售额超过 元，衢江销售额超过 元，龙游销售额超过 元，常山销售额超过 元，江山销售额超过 元，销售额超额部分按销售加扣 % 提取代销费。

3、如供方在特殊情况下急需资金周转，在征得需方同意的前提下，需方可为供方提前结算。

4、供方在需方经营期间自行承担水电费，价格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和实际用量交纳费用给需方，浮动管理费每月按照 元/度 × 供方实际用电量计算（按国家调价上涨幅度同步调整）。水费按 元/吨计。水电费押金 元。

五、人员管理

1、需方同意供方派驻具有该品项专长、有良好素质的导购员 名，其工资、福利、保险等由供方独立承担，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及核定人数，供方除导购员外其它人员不得参与营业促销，临时促销需征得需方同意办理导购员手续后上岗。

2、供方提供每位导购员预缴纳服装费 元（不退还），所有供方派驻的导购员由需方卖场负责管理，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正常的营运活动，如有违规按需方规定处分。

3、供方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或股权所有人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它法律行为，均与需方无关，完全由供方自行负责。

4、人员培训管理费：为了促进供方商品的销售，需方同意供方向需方卖场派遣导购人员进行商品宣传服务。供方委托需方对其导购进行专业培训和管理的，按 元/月/人为支付标准。合同期人民币总计 元。

六、结算

1、供需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供方完成销售额 元，按 % 提取代销费；代销费（销售额）达到 元后超出部分按销售额 % 提取代销费。除以上之外，逢商厦统一促销活动，另签定促销协议，双方协议让利额度。

2、货款按双方确认结算方法结算： A B

A 采用当月销售次月结款的方式（按本商厦财务结算制度结算），需结算的货款供方按双方确认的对帐金额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手续齐全后进行结款。月结 15 天 30 天 45 天 现结 半月预付款，每月现结

B 采用当月销售次月结款的方式（按本商厦财务结算制度结算），供方按规定自行交纳税金、工商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结算前提供需方财务完税凭证，手续齐全后按双方确认的对帐金额结款。月结 15 天 30 天 45 天 现结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六、其它

1、合作期间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及相关要求需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作协议，如遇商场重大调整供方同意服从需方安排，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需方提供一个半月时间给供方处理商品，协商降低代销费。

2、销售条件书未议定时，原协议书仍具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衢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6 号东方商厦内签订，协议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5、供需双方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盖章有效。并对合同中的内容予以保密。

6、约定的其他事项：/

需方：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Red Seal: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供方：
2019年12月24日
[Red Seal: 衢州福田机械有限公司]

